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  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3〕0203号 | 西安市高新区焦志民馒头店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餐饮经营活动案 | 西安市高新区焦志民馒头店 | 92610131MACC8B214H | 焦志民 | 当事人于2023年3月23日与陕西鲜畅农贸有限公司签订商铺租赁合同，租赁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斗路2号鱼化便民驿站西侧二排8号门面房，经营场所面积为36平方米，当事人在未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3年4月18日、19日开展餐饮经营活动（馒头、花卷制售），营业额为352元。 | 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依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2023年6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3〕0203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3年6月8日 |